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7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林語彤

陳冠雲

被告 李庭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29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減縮部分除外），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6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11日14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由豐原往東
03 勢方向直行行駛，至豐勢路與明德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
04 況，不慎碰撞同行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芷芸所有並駕
05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6 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08,676元，
07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予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8 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291元等語，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0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4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5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6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7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8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9 張，已於本院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同意原告的請求
20 （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揭
21 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59,291元，及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6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8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9 （即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並應加
30 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31 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林錦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0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